

2018年8月31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的使用權及啟用安排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廣深港高速鐵路（「廣深港高鐵」）香港段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的使用權及啟用安排。

背景

2. 廣深港高鐵香港段將於 2018 年 9 月 23 日正式投入運作。正如政府早前公布，廣深港高鐵香港段開通後，即可提供來往香港西九龍站及 44 個內地站點（包括 6 個短途站點及 38 個長途站點）的高鐵服務。由於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將實施「一地兩檢」，乘客可在西九龍站相繼完成香港和內地通關程序，離港乘客安坐列車，便能到達國家高鐵網絡覆蓋的城市，不需要再在內地辦理通關程序；抵港乘客亦可自由選擇在國家高鐵網絡任何一個車站登車，抵達西九龍站才辦理通關程序，不受該內地車站是否設有通關口岸所限制。這個安排能夠讓乘客便捷往來全國各地，為乘客帶來最大的便利，亦容許香港日後可開通直達更多內地城市的高鐵服務，配合未來的鐵路服務需求。

3. 根據特區政府與內地於 2017 年 11 月 18 日簽署的《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合作安排》」），西九龍站口岸設有香港口岸區和內地口岸區。香港口岸區由香港特區依據特區法律設立和管轄，實行過境限制區管理。內地口岸區由

內地根據《合作安排》和內地法律設立和管轄，實行口岸管理制度。

4. 內地口岸區的範圍為西九龍站地下二、三層的劃定區域、地下四層月台區域及有關連接通道，包括內地監管查驗區、辦公備勤區、離港乘客候車區、車站月台和連接通道及電梯¹。《合作安排》亦訂明內地口岸區由香港特區交予內地根據《合作安排》使用和實施管轄。內地口岸區場地使用權的取得、期限及費用（包括內地口岸區內有關建築物及相關設施的維修養護費用）等事宜，由雙方簽訂合同作出規定。

5.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 2017 年 12 月 27 日作出決定（「《決定》」），批准《合作安排》，並確認《合作安排》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按照「三步走」程序，特區政府依據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和經批准的《合作安排》，於 2018 年 1 月 3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交《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正式展開本地立法程序。經法案委員會詳細審議，《條例草案》在 2018 年 6 月 14 日獲立法會三讀通過，完成「三步走」程序。其後，《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條例》」）於 2018 年 6 月 22 日刊憲，當中包括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的具體範圍，以及就於內地口岸區的法律和管轄權等事宜訂定條文，為日後西九龍站落實「一地兩檢」提供本地法律基礎。

內地口岸區啟用安排

6. 《條例》第 1(2)條規定，《條例》自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正如特區政府於本地立法過程中曾向立法會的相關法案委員會表示，特區政府理解內地

¹ 此外，《合作安排》規定在香港特區境內的廣深港高鐵營運中的列車車廂（包括行駛中、停留中和上下乘客期間）亦視作在內地口岸區範圍之內。

人員有需要在廣深港高鐵香港段通車前於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進行最後準備工作，包括確保所有需要的物資已運送到內地口岸區，並熟習相關運作流程。我們有需要考慮讓《條例》在廣深港高鐵香港段通車前的一段短時間生效，以確保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在廣深港高鐵香港段通車後運作暢順。

7. 經過與內地詳細磋商，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決定指定於 2018 年 9 月 4 日起實施《條例》，以配合廣深港高鐵香港段於 9 月 23 日正式開始營運。由 2018 年 9 月 4 日零時零分起，就內地口岸區的法律適用及管轄權劃分而言，《條例》界定之非保留事項會由內地根據《合作安排》和內地法律實施管轄。內地派駐機構²人員亦會在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工作，為落實「一地兩檢」安排做好最後準備。正如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這些人員將不會在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以外區域執法。

8. 在同日開始(即同樣由 2018 年 9 月 4 日零時零分起)，位於西九龍站的香港口岸區亦會按照《合作安排》的規定，根據香港法律(即《香港鐵路附例》(第 556B 章))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藉憲報刊登的公告宣布為過境限制區。進出兩個口岸區的人員，除了須出示由港鐵公司發出的過境限制區許可證，亦須辦理兩地的通關手續。上述《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和宣布過境限制區公告將於 2018 年 8 月 31 日刊憲。此安排有助兩地通關部門迎接廣深港高鐵香港段於 2018 年 9 月 23 日正式開始營運，為乘客暢順辦理通關手續，全面發揮廣深港高鐵高速、便捷的最大效益。

內地口岸區場地使用權安排

9. 按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17 年 9 月 12 日的決定，政府已與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公司」)在 2018 年 8 月 23

² 根據《合作安排》第六條，「內地派駐機構」指內地派駐出入境邊防檢查機關、海關、檢驗檢疫機構、口岸綜合管理機構和鐵路公安機關。

日，簽訂廣深港高鐵香港段的《歸屬契據》和《轉讓契據》，以象徵式價格，把營運廣深港高鐵香港段所需的土地或就該等土地所享有的權益或其他權利歸屬九鐵公司，以及把廣深港高鐵香港段的動產轉讓予九鐵公司。

10. 《歸屬契據》載有條款，訂明政府保留必要的權利，佔用將會由內地當局根據一地兩檢安排為執行其職責而接管及使用的內地口岸區的範圍，以及首先透過政府與九鐵公司訂立的「特許權協議」，然後由政府與內地當局洽商「再授特許權協議」，藉以把上述內地口岸區範圍給予內地派駐機構使用。有關範圍稱為「內地派駐機構使用區域」，包括西九龍站 B2 和 B3 層內地監管查驗區和辦公備勤區，以及 B4 層處理貨物及垃圾的口岸管理工作通道部分範圍，建築樓面面積合共約 24,300 平方米。

11. 必須注意的是，內地口岸區適用法律及管轄權（包括司法管轄權）的劃分，與「內地派駐機構使用區域」的使用權、期限及費用沒有直接關係。內地口岸區內不屬「內地派駐機構使用區域」的範圍（包括 B3 層的離港乘客候車區及 B4 層的月台）由港鐵公司管理及作車務運作用途，但依然由內地根據內地法律及《合作安排》實施管轄。

12. 根據「再授特許權協議」，政府會向內地當局收取使用「內地派駐機構使用區域」的費用。興建廣深港高鐵香港段以及在西九龍站實施「一地兩檢」畢竟是香港（而非內地）提出的舉措。正如上文第 2 段所述，廣深港高鐵香港段開通後，可提供來往香港西九龍站及 44 個內地站點的高鐵服務，日後亦可因應旅客需求開通直達更多內地城市的高鐵服務，這些都是在沒有「一地兩檢」的情況下無法實現的。「一地兩檢」安排對發揮廣深港高鐵香港段的潛力至為重要，長遠對香港大有裨益。

13. 因此，合理的做法是由香港作出必要的安排，便利內地派駐機構在西九龍站協助實施「一地兩檢」安排。行政長

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特區政府向內地當局就使用「內地派駐機構使用區域」作為內地監管查驗區、內地派駐機構辦公備勤區和口岸管理工作通道用地以進行出入境邊防檢查、海關監管、檢驗檢疫等出入境監管收取每年 1,000 元的象徵式費用。作為對等安排，深圳市人民政府已同意特區政府租用深圳灣口岸港方查驗區（415,654 平方米）的租金由現時每年 8,105,253 人民幣（即每平方米租金 19.5 人民幣）同樣下調至 1,000 人民幣的象徵式租金，由下一個繳費年度起（即由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總結

14. 請委員備悉上文有關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的使用權及啟用安排。

運輸及房屋局

2018 年 8 月